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城函〔2018〕301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元旦及春节期间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环卫主管部门：

2018年12月9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二村花木场疑因废旧物品回收人员在回收废物期间明火引起可燃残留蒸气爆炸，导致3人死亡2人受伤。为加强元旦及春节期间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尽快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杜绝类似安全隐患

各地要尽快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好安全防火工作，组织开展垃圾收集点和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场）等周边人员居住情况排查，对违法违规居住人员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人员要尽快安排迁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要加快进行整改。

二、切实做好易燃易爆垃圾的收运处理工作

各地要对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扫，尤其重点关注春节期间产

生的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垃圾，要设立专区堆放，进行洒水降温，防止发生二次燃爆。要对进入垃圾处理厂（场）的垃圾做好查验，防止未燃尽的烟花爆竹残屑进入垃圾处理厂（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要加强对气体和渗滤液导排、防爆、灭火等安全措施落实，排除隐患。

三、加强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及时规范做好垃圾清运工作

各地要督促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节日期间小区卫生、防火安全等物业管理和服务，特别对烟花爆竹等垃圾要及时清扫、洒水降温、专区堆放，做好对易燃易爆物品的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四、加强宣传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各地要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宣传，完善管理制度，克服麻痹大意的思想，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